

# 枣庄市财政局文件

枣财教【2017】54号

## 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区（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按照鲁财教[2017]66号文件要求，现按照 2017 年拨付你区（市）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中央、省级转移支付资金 80%的比例，提前下达你区（市）2018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具体项目金额详见附件，列 2018 年“1100221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预算收入科目，待 2018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2018 年预算执行中，将据实调整指标。为加强资金管理，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你区（市）要严格按照《关于贯彻国发（2015）67 号文件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鲁政发〔2016〕1 号）有关要求，足额落实应由地方财政承担的资金。请按照省财政厅《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预〔2010〕66 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转

移支付指标工作的补充通知》的通知》(鲁财预〔2013〕70号)要求,切实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

二、你区(市)在安排资金时,要按照“重点倾斜、集中投入”的原则,向寄宿制学校、规模较小学校、接收农民工子女较多的学校和薄弱学校倾斜,并与学校规划布局相结合,集中资金解决突出问题,保证各类学校正常运转和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到位。

三、城乡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资金,暂按2017年提前安排数下达,由省财政根据采购情况,直接支付给供应商,不拨付各市(县),待采购结束后据实调整指标。各市(县)要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资金支付及账务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库〔2008〕35号)有关规定,做好账务处理。

附件:2018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解表

2017年12月29日

枣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印发

附件:

### 2018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枣庄市	合计	公用经费补助	省
市中区	3855	3587	
薛城区	4267	3331	
峰城区	3660	3118	
台儿庄区	2776	2315	
山亭区	3555	2705	
滕州市	10715	8317	
合计	28828	23373	✓

的通知》(鲁财预〔2013〕70号) 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

资金时,要按照“重点倾斜、集中 学校、规模较小学校、接收农民工子 倾斜,并与学校规划布局相结合,集 各类学校正常运转和学生资助政策

教科书资金,暂按2017年提前安排 情况,直接支付给供应商,不拨付 据实调整指标。各市(县)要按照 育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资金支付及 (鲁财库〔2008〕35号)有关规定,

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转移支付资



2017年12月29日印发

附件:

2018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解表

单位:万元

枣庄市	合计	公用经费补助	寄宿生生活费补助	免费教科书资金
市中区	3855	3587	64	204
薛城区	4267	3331	319	617
峰城区	3660	3118	126	416
台儿庄区	2776	2315	139	322
山亭区	3555	2705	364	486
滕州市	10715	8317	894	1504
合计	28828	23373	1906	3549